

《大连市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和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辽宁省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加快推动大连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为大连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强有力的技能人才保障，结合实际，现制定如下措施。

一、明确高质量发展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正确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坚持面向市场、促进就业，坚持面向实践、强化能力，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深入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切实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技能型社会，弘扬工匠精神，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

（二）构建高质量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到 2025 年，全市重点建设特色高水平职业院校 10 所左右、特色高水平专业（群）30 个左右，新增面向先进装备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的高职院校 2 所，试办职业本科专业高职院校 1 所，职业教育办学条件大幅改善，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不断深化，多元办学格局更加合理，类型特色更加鲜明，职业教育认可度和吸引力明显增强，基本建成高质量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三）推进职业教育现代化建设。到 2035 年，健全具有大连特色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全面建成与大连市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

产教深度融合、纵向贯通、横向融通，体现终身教育理念，结构合理、功能多样、覆盖城乡适龄青年和劳动者人人可学、处处可学、满足多样化和差异化需求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实现职业教育发展与城市文化相融合、与经济规模相适应、与产业结构相吻合、与城市发展相契合，培养适应新时代需要的数字经济人才、高技能人才和高素质劳动者，为大连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力资源支撑。

二、强化职业教育类型特色

（四）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全市各级政府将发展职业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立足服务大连、辐射辽宁，与促进就业创业和推动发展方式转变、产业结构调整、技术优化升级等整体部署、统筹实施。优化中等职业学校布局，实施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整合“空、小、散、弱”学校，采取合并、转型、停办、撤销等多种形式，依法依规清理无办学行为和达不到标准的小规模中等职业学校。提高中等职业教育发展水平，建设一批优秀中等职业学校和优质专业，积极发展五年一贯制高职专科教育，加快推进面向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中高职贯通培养的高职院校建设。实施高水平职业院校建设工程，集中力量建设一批特色高水平职业院校和专业（群）。支持大连职业技术学院试办本科职业教育专业、申办本科职业大学，建设成为国内领先的高水平现代化高职院校。鼓励符合条件的在连高校对接产业发展需求，开设职业本科专业，支持大连大学开办应用技术类型专业，加强生命健康、人工智能、物联网等专业领域应用型人才培养。

（五）推动职业教育纵向贯通。落实辽宁省“职教高考”改革，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招生办法，构建中等职业教育、高等职业教育、职业本科教育纵向贯通的培养体系。实施初中毕业生起点的中职-高职“3+3”、中职-高职-本科“3+2+2”

及五年一贯制等贯通培养，实现中职、高职专科、职业本科及以上教育层次有效衔接，畅通技术技能人才成长通道。大力发展社区教育、老年教育，办好老年开放大学，不断完善社区教育网络体系，丰富社区教育资源，鼓励职业学校举办社区教育，促进职业教育与社区教育、老年教育等协同发展。

（六）促进不同类型教育横向融通。加强各学段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渗透融通，在普通中小学实施职业启蒙、职业认知、职业体验教育，开展职业规划指导、劳动教育，培养掌握技能的兴趣爱好和职业生涯规划的意识能力。在高中教育阶段学校开展改革探索，推动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学校课程互选、学分互认，探索发展以专项技能培养为主的特色综合高中。推动高等职业教育开放办学，加大校际、校地、校企合作，加强课程认定与学分转换制度建设。推进学分银行建设，有序开展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所体现的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工作，加快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

（七）加强职业技能培训。紧贴区域、行业企业和个人发展的实际需求，落实职业学校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实施的法定职责，全市各级各类职业学校要充分发挥资源优势，面向企业职工和就业重点群体，广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承担更多政府补贴性培训任务，职业技能培训达到每年 20 万人次。推动职业学校与行业企业、社区合作共建职业培训学院。支持行业开展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鼓励企业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和在岗继续教育制度。到 2025 年，遴选培育 5 个左右市级骨干职工培训基地、10 所左右市级特色职业培训学院。

三、完善产教融合办学机制

（八）优化职业教育供给结构。紧密对接大连城市发展紧缺人才，重点建设面向绿色石化、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新一代汽车产业、中高端消费

品工业、洁净能源、新材料、现代金融、物流、商贸、文旅、都市现代农业等产业领域的若干个特色专业群。鼓励职业学校按照“产业链、人才链、创新链”三链统一的原则，构建专业群、重构课程体系、更新教学内容，服务产业发展。出台紧缺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支持政策。健全专业布局动态调整机制，实施职业学校星级专业评估，新增一批特色专业、提升一批优势专业、淘汰一批落后专业，推动专业特色发展、高质量发展。切实加强农村职业教育，精准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和“县级经济发展战略”，每个涉农地区高标准建好办好 1 所县级职教中心，加快培养乡村振兴和服务县域经济发展人才。

（九）健全多元办学格局。构建政府统筹管理、行业企业积极举办、社会力量深度参与的多元办学格局。健全学校国有资产评估、产权流转、权益分配、干部人事管理等制度，完善多元主体参与的治理结构。鼓励各类企业通过多种形式依法参与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推动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与行业主管部门共建行业特色鲜明的职业学校。支持和规范行业企业与职业学校共建股份制、混合所有制职业学校、产业学院，按照办学成本等因素科学合理确定学费标准。鼓励职业学校与社会资本合作共建职业教育基础设施、实训基地，共建共享公共实训基地。

（十）协同推进产教深度融合。全市各级政府要统筹职业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的规模、结构和层次，将产教融合列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建立市级产教融合信息服务平台，推进供需精准对接。优先支持数字产业、先进制造业集群开展产教融合探索。以行业为支点、以企业为重点，打造一批产教融合的标杆行业，培育一批行业领先的产教融合型企业。积极培育市场导向、供需匹配、服务

精准、运作规范的产教融合服务组织。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把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成效作为评价职业学校办学水平、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

四、创新校企合作办学机制

(十一) 丰富职业学校办学形态。将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作为基本办学模式纳入学校章程，完善工作量计算、绩效分配等激励措施，激发教师参与校企合作的主动性、积极性。大力推进职业教育服务企业行动计划，共建技术技能创新平台、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和众创空间等科技企业孵化载体，促进创新成果和核心技术产业化。积极推进职业学校在企业设立实习实训基地、企业在职业学校建设培养培训基地、校企共建生产性实训基地。通过“引校入企”、“引企入校”，推动高等职业学校与产业园区、企业共建共管产业学院、企业学院、实习实训基地、培养培训基地，广泛开展订单、定制人才培养。深入推进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书证融通工作，提升毕业生就业创业能力。

(十二) 拓展校企合作形式内容。职业学校要主动吸纳行业龙头企业深度参与职业教育专业规划、课程设置、教材开发、教学设计、教学实施，合作共建新专业、开发新课程、开展订单培养。督促指导企业依法履行实施职业教育义务，推动企业深入参与职业学校人才培养和教育教学改革，开放优质实训资源。积极推进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支持建设 10 个左右市级及以上的职业教育集团（联盟），培育至少 1 个国家级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联盟）。推动职业学校与行业领军企业共建实体化职教集团（联盟），与产业园区或中小微企业“抱团”组建跨企业培训中心。全面推行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支持企业接受学生实习实训，引导企业按岗位总量的一定比例设立学徒岗位。支持在连企业与职业学校联合开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十三）优化校企合作政策环境。全市各级政府要积极引导、支持、促进企业参与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将其作为产业发展规划、产业激励政策、乡村振兴规划制定的重要内容，对产教融合型企业给予“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组合式激励，按规定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要支持国有企业参与和举办职业教育。鼓励金融机构依法依规为校企合作提供相关信贷和融资支持。鼓励保险公司针对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开发专属产品。职业学校通过校企合作、技术服务、社会培训、自办企业等所得收入，可按一定比例作为绩效工资来源。允许职业学校专业教师按规定在校企合作企业兼职取酬。推进实习实训规范化，保障学生获得合理报酬等合法权益，加快发展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实训责任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五、深化教育教学改革

（十四）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按照职业学校生师比例和结构要求配齐配强专业教师。建立健全职业学校教师编制动态管理机制，鼓励职业学校设立产业教师（导师）等流动岗位，依法依规自主聘请兼职教师和确定兼职报酬，推动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和职业学校教师双向流动。支持职业学校通过公开招聘方式吸引在世界职业技能大赛、中国职业技能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获得一等奖的毕业生留校任教。落实市级以上高水平技术技能人才激励政策，促进高水平技术技能人才向职业学校集聚。鼓励在连普通高校举办本科职业技术师范教育专业，并通过多种途径联合培养职业技术教育硕士。支持高水平学校和大中型企业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落实专业课教师全员轮训制度，每年至少累计 1 个月以多种形式参与企业实践或实训基地实训。全面开展职业教育教师素质提升培训，实施名师团队专业培优计划，分类遴选和培育国家级、省级、

市级职业教育教学创新团队。在职业院校中，建设 20 个左右市级名师工作室和 10 个左右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到 2025 年，“双师型”教师比例不低于 65%。

（十五）深化教师、教材、教法改革。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扎实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加强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建设，推动思政教育与专业教育、创新创业教育互促统一。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引导教师更新教育观念，深化课程改革，加强教学研究，改进教学方法，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典型生产案例纳入教学内容，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所体现的先进标准融入人才培养方案。完善“岗课赛证”综合育人机制，按照生产实际和岗位需求设计开发课程，支持校企联合开发一批活页式、工作手册优质教材。加强职业教育教材的编写、审核、选用、使用监管，引导各职业学校建设和使用符合规定的教材。推动以学生为中心的课堂革命，深入开展项目教学、模块教学、情境教学、理实一体教学等新型教学模式改革。加强劳动教育、美育、体育、创新创业教育，推行弹性学习和学分制改革，支持学生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竞赛活动。建立完善职业技能大赛激励机制，办好职业技能大赛、创新创业大赛和教师教学能力比赛。健全主体多元、强化过程、注重综合的职业教育学业考核评价体系，不断提升职业教育质量。

（十六）积极推进“数字职教”建设。加强职业学校育人环境数字化建设，加快职业学校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打造新型智慧校园。加快专业数字化升级改造，建设智慧教室、数字化仿真实训基地，推广虚拟仿真实训软件应用。深化教育教学数字化改革，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搭建大连职业教育大数据平台，积极运用大数据分析，实现对全市职业教育即时性、常态化的统一管理和服。实施职业学校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全员培训，进一步提升教师的信息素养。适

应学生数字化学习需求，探索推动翻转课堂、移动课堂、混合式教学、虚拟仿真等线上线下教学新模式，利用智慧化平台实现对职业技术能力的评价。到 2025 年，建设市级职业教育信息化标杆学校 5 所左右、数字化升级改造省级示范专业 20 个左右、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100 门左右，争取建设省级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 5 个左右。

（十七）完善质量保证体系。完善教育教学质量保证体系各类标准执行情况检查机制，深入推进中等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工作，落实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发布制度。加强对区市县政府（开放先导区管委会）履行职业教育职责的督导，做好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估和市属高等职业学校适应社会需求能力评估。开展职业教育毕业生 3 年跟踪服务调查，将学生就业质量和学校服务水平作为评估的重要内容。强化评估结果运用，将其作为批复专业设置、核定招生计划、安排重大项目等的重要参考。

六、扩大职业教育交流合作

（十八）积极开展中外合作办学。加强与国外高水平职业教育机构开展交流合作，支持职业学校充分利用中国（辽宁）自贸实验区大连片区建设等有利条件，引进国外优质职业教育资源，依法举办职业技术类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探索中外合作共建特色专业、优质课程、实训基地和师资队伍，实施学生联合培养、学分互认和学生互换。

（十九）打造大连职业教育国际品牌。把职业教育纳入对外合作规划，作为友好城市建设的重要内容。支持职业学校学习和引进国际先进的职业标准、专业标准、课程标准、教学资源等，积极参与制定职业教育国际标准，推动专业核心课程与国际通用职业资格证书相衔接。积极探索实施“鲁班工坊”与“中文+职业教育”特色

项目，构建深度融入“一带一路”的职业教育育人机制。支持职业学校学生与“走出去”企业对接，开展输出海外的人才培养，设立海外教学、实习实训和培训基地。

七、强化保障机制落实

(二十) 加强组织领导。全市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摆在更加重要位置，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教育工作全局中谋划和推进，党政负责同志要关心重视职业教育，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各级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督促落实职能作用，推动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落实配套支持政策。健全部门协同机制，教育行政部门履行对职业教育工作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的职责，有关部门依责落实支持政策。市政府将职业教育工作纳入区市县政府（开放先导区管委会）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以及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考核。选优配强职业学校主要负责人，建设高素质专业化职业教育干部队伍。落实职业学校在内设机构、岗位设置、用人计划、教师招聘、职称评聘等方面的自主权。加强职业学校党的建设，健全组织体系，强化党组织政治功能，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办学治校、立德树人全过程。

(二十一) 强化制度保障。优化支出结构，新增教育经费向职业教育倾斜。规范经费使用，加强绩效评价，确保资金使用效益。健全政府投入为主、多元多方支持的教育经费筹集机制。落实生均拨款制度，严禁以学费、社会服务收入冲抵生均拨款，探索实施基于专业大类的差异化生均拨款办法，建立职业学校生均拨款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结合实际修订《大连市职业教育条例》，加大执法检查力度。推动职业学校毕业生与普通学校毕业生在就业、落户、参加招聘、职称评审、职务职级晋升等方面享受同等待遇。对在职业教育工作中取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在职业教育领域作出突出贡献的技术技能人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奖励。将符合条件的高水平技术技能人才纳入高层次人才计划，探索从优秀产业工人和农业农村人才中培养选拔干部机制，加大技术技能人才薪酬激励力度，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社会地位。

（二十二）营造职业教育发展良好氛围。大力宣传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成果，引导激励全社会广泛支持、积极参与职业教育，营造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环境，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加强正面宣传，挖掘宣传基层和一线岗位技术技能人才成长成才的典型事迹。办好职业教育活动周，深入开展“大国工匠进校园”“劳模进校园”“优秀职校生校园分享”等活动，讲好职教故事，培育和传承工匠精神。办好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推进终身教育体系建设，不断增强职业教育的吸引力。